

合同编号: JCY-JNJY02-2022-48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大安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工作鉴定项目

委托方: 大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(甲方)

受托方: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
(乙方)

签订时间: 2022年8月20日

签订地点: 大安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大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 所 地： 大安市锦华路 17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马洪林

项目联系人： 曲成军

联系方式： 15043636564

通讯地址： 大安市锦华路 172 号

电 话： 0436-5211105 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xjk131300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 升阳街 15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孙秀刚

项目联系人： 刘士研

联系方式： 13596178892

通讯地址： 升阳街 1599 号

电 话： 0431-87671090 传 真： 0431-87679177

电子信箱： jiancaizhijianzhan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大安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
作鉴定 项目进行 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评级 的专项技术服
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
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
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- 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依据标准、规范，
- 2.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民用建筑安全性鉴定评级。
- 3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出具鉴定报告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- 1.技术服务地点：大安市
- 2.技术服务期限：一年
- 3.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
- 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
- 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无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农村房屋详细信息、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。
- (2) 提供现场检测条件。

3.其他：无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进现场前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玖拾贰万元整 (¥:920,000.00 元)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_____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_____取报告之前支付鉴定费用_____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工行景阳大路支行_____

地址：_____升阳街 1599 号_____

帐号：_____4200223809000006478_____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_____无_____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_____无_____

3.保密期限：_____无_____

4.泄密责任：_____无_____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_____无_____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_____无_____

3.保密期限：_____无_____

4.泄密责任：_____无_____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无

第七条: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出具鉴定报告3份。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无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无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, 应当
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2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, 应当
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3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, 应当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4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, 应当
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

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刘士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无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无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
2.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
3.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
4.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
5.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_____；

6.其他： 无_____；

第十五条：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_____

第十六条：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大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张伟 (签名)

2022 年 8 月 20 日

乙方：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合同专用章 (签名)

2022 年 8 月 20 日